

# 基层水行政执法工作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分析

黄跃进

(泉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36200)

**摘要:**在我国水利建设工作中,基层水行政执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为人们日常的生活与生产活动提供了所需服务,推进我国国计民生得出发展。可是在我国相关单位的水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问题影响该工作的成效,工作人员需要及时解决工作中所存在的问题,改善自身的工作理念,要不断完善与创新执法方式,要将文明执法与严格执法概念相融合,有效推进水行政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正文主要对当前水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与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希望对今后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有所帮助。

**关键词:**基层水管单位;行政执法;现状;存在问题;对策

**Abstract:** In China's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work, the grass-roots water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has made a great contribution, providing the needed services for people's daily life and production activities, and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national economy and people's livelihood. But in the process of water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in our country, there are certain problems affec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work, staff need to timely solve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work, improve their own work concept, to constantly improve and innovative law enforcement, to civilized law enforcement and strict law enforcement concept, effectively promote the water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work smoothly. The main text mainly studies and analyzes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current water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work, and puts forward the corresponding solutions, hoping to help the smooth law enforcement work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basic water pipe unit;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current status; existing problems; countermeasures

随着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我国的水利事业也在不断的进步与发展,各项工作逐步走向正轨,并获得突破性进展。在我国的水利系统中,不同地区的水利单位会本地的水利情况以及社会的需求,逐渐一只专门的水政执法队伍。在相关部门的领导与指挥下,各个岗位的执法人员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工作,推进水利事业的进步与发展。与此同时,也有一些不自觉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时做出一些违规行为,给水利事业的发展带来负面影响。虽然我国相关部门对于此种行为已经做出相应的整改,可是在实际工作中依旧一定的问题。

## 1. 什么是基层水行政执法工作

在法律法规要求下,相关水利单位水行政执法单位的执政工作就成为基层水行政执法工作。该工作属于我国水管单位的管理内容通过此项工作可以对我国的水资源进行有效的保护工作,并不断完善我国当前的水务体系,推进我国水利事业的进步与发展。

### 1.1 水行政执法工作的特征

首先在人们的生活与生产工作中,水资源是必不可少的条件,而水行政执法工作就是有效保障群众用水的方式之一。在进行水行政执法工作时,该工作既有执法工作的独立性,也有属于水利执法工作独立的特点。在进行水行政工作时,因为该工作的执行主体是水行政管理部,只有该部门才有权利委托或授权给水利单位一定的执法权。当前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水政执法工作的主体主要为两种:首先是县级以上的水行政管理部,其次时防汛抗旱指挥部。由此可以看出水行政执法主体并非是个人形式,而是以组织的形式呈现出来,依据相关法定程序,由我国法律赋予执法的权利。该之法工作主要是由县级以下的水行政管理部执行,该部门的工作人员长期处于河道管理工作、防汛抗旱等工作的前线,长期处于水事案件的高发地区。和高层水利管理部门相比,基层水行政执法部门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上级部门赋予执法的权利之后,可以快速的投入到执法工作中。可是执法权利要在上级部门委托的范围之内行使权力,不得出现违规违纪的行为。水行政执法工作的对象确定,在进行执法工作时,执法人员要根据上级部门以及相关法律所赋予的尽力进行执法工作,面对各种各样的水事问题,要根据法律要求进行处理。执法人员经常面对的执法对象多为水利单位的社会组织形式以及人民群众。执法对象在进行活动时对河道、湖泊等建设工作产生危害,影响河流等水资源的正常活动等等。此时执法人员会形式权利进行执法工作。此外,执法工作具有单向性的特点,执法工作时执法主体与人的活动,执法人员进行执法工作时行使自己的权利,也是执法人员自身的职责,可以不用提前征得执法对象的同意

与否。

## 2. 当前我国基层水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2.1 相关执法部门缺少权威性

为了提升社会发展的稳定性,必须要提升水利事业的稳定性。进行水利执法活动可以有效提升水利事业的进步与发展。水利部门根据相关单位要求,实行依法管水的职能。可是与交通、环境等执法部工作相比,水利管理工作缺少一定的权威性,在进行水资源整顿与管理工作时,面对各类违规行为,执法人员进行执法工作时缺少一定的权威性,人们并不认同执法人员的工作,不尊重执法人员的工作,对执法行为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水利部门在委托水事单位进行执法工作时,并不能让人们产生履行责任的意识,执法工作不得人心,甚至多数人们不认可相关执法行为,不积极配合执法行为。例如,某地区所发生的违规生产纯净水一案,当地水政监察大队接收到人们的举报,称该地区某水产擅自盗用地下水生产纯净水。之后执法人员来到该水厂尽心抽样检查工作,水厂的工作人员极力阻挠执法人员的行为,严重影响执法工作的进行。甚至执法人员对该水厂的纯净水践行检查之后发现该水厂生产的纯净水的确是地下水,并且该水厂并没有获得相关许可证就进行取水行为,对该工厂处以5万元罚款,并限期整改的处罚结果。可是该水厂并不配合执法人员的工作,不仅暴力抵抗执法行为,对于执法人员的处罚结果更是嗤之以鼻,在水厂工人的严重,这些执法人员只是纸老虎,并不会有什么严重的后果,由此可以看出,水行政执法工作的缺少一定的权威性。

### 2.2 没有完整的法律体系

虽然说从我国当前建立了顶级的涉水法律体系,水资源的保护工作、开发利用等工作也已经纳入了相关法律体系当中,可是在进行治水管水工作时,依旧无法做到有法可依。当前我国只有《水法》、《水污染防治法》等底部相关法律作为管水治水工作的可靠依据,与西方国家相比,我国的涉水法律体系中的相关法规内容较少,并且在治水工作中存在较多的空白区,并不能为治水管水工作提供可靠依据。造成工作人员无法可依的现象。

### 2.3 多数地区的政府部门严重干扰水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

在我国政府部门管理体系中,水行政工作不仅仅收到上级水利部门的领导,也受到各地政府部门的领导。当前我国的水行政管理工作中存在“双重领导”的现象,工作人员在进行执法工作时,会受到政府部门的人、钱、物等因素的影响,政府部门对水行政工作也有一定的操控权,导致执法工作无法顺利进行。我们以河道管理工作为例,在进行城市化建设工作时,河道管理工作有效推进该工

作的进行,并为其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可以有效提升城市的经济发展,提高该城市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进行。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河道管理工作的投入力度,并且加强河道修理与管理工作。可是随着我国工业的不断发展,愈来愈多的工厂拔地而起,这些工厂在生产的过程中不断将生产污水排放到河道里,造成水资源污染问题,严重影响城市的生态环境。河道产生污染不仅对河道的防洪、蓄水等工作造成影响,还会破坏当地的水环境。可是水行政部门在进行执法工作时,会对其造成干扰,妨碍执法工作的正常进行,严重影响形象挚爱工作的成效。

#### 2.4 公民对于水资源法制认识较少

近年来,水环境遭到严重的破坏,主要是人们并没有认识到该如何正确用水,无法对用水工作产生正确的认识,甚至不理解水行政执法工作的意义与作用。在执法人员执法工作时,暴力阻止执法行为,对于执法人员的决定并不种植,甚至还有人采用极端的方式阻止执法行为。例如我国某地区的一村民在没有获得水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挖土填埋自家房子旁边的鱼塘,执法人员到达现场之后对该行为进行阻止,并劝说此行为严重违反了法律法规,对当地河流管理工作产生不利影响,该村民并不理解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采取暴力形式阻止执法行为,一名执法人员受伤,通过教育劝导,该村民才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接受相关处罚,停止积极的违法行为。

#### 2.5 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较弱

当前我国基层水行政执法人员的能力有待提升,执法成效较差。有的执法人员在进入执法岗位之前没有经过专门的培训,对于执法工作并没有一个正确的认识。有的地区对于执法工作的投入不足,没有为其配备相应数量的车辆以及直达设备,甚至有的地区连专门的执法工具都没有,工作人员在进行执法工作时取证等工作较为困难。有的执法人员自身的素养较差,在进行执法工作时存在行为蛮横等现象,对执法工作造成不利影响。例如在2014年河南柘城县发生的毅力执法事件,某村民在该村的河道边进行非法采砂活动,当地水利局接到举报之后赶到执法现场,执法人员进行执法工作时并没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办事,并且态度十分粗暴,对该村民的设备进行打砸与焚烧,该村民为了保护自己的设备下岸救火不幸身亡,造成不可挽救的损失。此例执法工作显现出执法人员态度恶劣的一面,并且在执法工作所使用的执法方式十分粗暴,存在不文明的行为,最终导致惨剧的发生。

### 3. 解决基层水行政执法问题的有效措施

#### 3.1 完善水行政管理法律法规

当今社会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水利的支持,对会管理体系的法律法规进行完善,可以有效推进水利事业的进步与发展。相关部门要极大水利法制法规的建设工作,面对现实生活中存在的问题,要制定完善的法律法规,加强执法工作的完善度,将水利建设管理工作带入正轨。另一方面不同地区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出台完善的规章制度,并且要对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完善。保证各项水行政执法工作有法可依。

#### 3.2 对基层水利部门进行优化

首先要不断加强执法队伍的建设工作,当前多数地区存在人员少任务重的现象,为了提升执法工作的有效性,相关部门要不断充实当地的执法队伍,可以从不同地区抽调一些优秀的工作人员到基层进行指导工作,并且采用轮岗制,水利部门的领导以及优秀工作人员都需要到一线进行轮岗,积极参与一线执法行为。此外,要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执法成效,要建立完善的执法制度进行管理,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对执法工作进行优化。为了提升执法工作的有效性,执法人员要不断更新自身的执法理念,严禁杜绝执法人员工作松懈等问题。相关部门要定期对执法人员进行考核,要不断细化考核内容,工作人员要认识到自身的工作责任,做到公正执法。例如我国泉州市水利部门严格遵守有令必执行的原则,在进行水利执法工作时严格遵守省水利厅的工作要求,不断对该地区的河湖进行“清四乱”行动,要彻底解决河道的乱占、乱建、乱采、乱堆等行为。该地区的水利部门建立了有效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部门联动

的优势,结合检察院展开执法行为,对该地区的违规涉水行为进行监督,一旦发现“四乱”的违规行为,要严格进行处理。在此基础上水政执法行为目前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在2021年间,全市共处理169处“四乱”行为,已有162处销号,在遏制涉水违法行为上得到了以点带面的良好成效。

#### 3.3 加强水政执法工作的监督力度

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执法队伍的监督力度,有效保障执法工作的公平与公正,避免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行为的发生。上级行政部门要不断加强对下级水行政部门的管理工作,要强检查力度,要及时纠正执法行为中的错误行为。在定时检查执法工作,对于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指导。提升执法人员的工作水准,随其进行定期培训,面对工作中存在的一些共性问题,药剂师进行研究解决,认真履行自身的监督行为。此外,要不断发挥纪检委的监督成效,不断创新自身的监督方式,提升监督能力,将监督检查工作与依法执政工作进行结合,深度挖掘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最后,执法人员要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执法人员要及时公开与人民群众联系紧密的执法行为,要不断获得人们的理解与支持。执法人员进行执法工作时,一定要承担自身的工作职责。泉州市执法人员为了更好的守护该地区的重要河道以及水源等等,守护河湖的生命线。泉州水利部门联合公安部门、纪检部门以及国土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严格查出该地区河流内存在的违规行为,以高压形式打压各种存在的违规行为。面对偏远地区的河流,可以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无人机巡逻,不断扩大巡逻的广度,提升监管工作的成效,对该地区的山美、金鸡等水库进行严格的巡查监管工作,有效保障全是人员的用水安全。据统计,泉州市2021年间共完成全是巡查工作1341次,执法人员出动执行任务共4223次,共取缔非法采砂点5处,查出各类违章建筑共3982平方米,执法人员共劝退水域钓鱼、洗衣、游泳等1924人,查出各类违规取水等水事案件共7起,共处罚16万元,没收人民币共1.68万元。此外,泉州市实行用权约束,在进行基层水政执法工作时全面落实“三项制度”,实现水行政执法透明公开、公平有效。并且泉州市水利局出台了一系列相关规定,水行政执法工作做到主动公示、全程留痕、严格审核,执法人员在执法工作时既做到了有法可依,也可以对约束执法工作人员的行为,有效提升了该地区执法工作的规范化程度。最后,工作人员要树立执政为民的观念,近年来泉州市水行政执法部门坚持群众开门问需,执法工作实现办民事、解民忧。不断解决存在的水事矛盾,工作人员接收到群众的举报信息之后,要快速为其进行解决,要实现零投诉、零上访、零复议的执法目标。此外,要不断加强普法工作的力度,要深入实地,不断进行普法活动。例如南安市丰州镇双溪村等地,不断落实上“你点我送”等普法活动,要根据不同地区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将编制普法的“菜单”送到人民群众的手里,做到面对面的普法宣传活动,星辰社会共享共治合理,使用法治的力量共同创造更高品质的水生态、水资源。

#### 4 结束语:

总而言之,在进行基层水行政执法工作时,面对各种水事违法行为,水利部门要不断加强管理力度,要结合环保、公安、国土等部门进行执法工作,增加执法工作的成效。当前执法工作中依旧存在很多的问题,存在的问题势必会对我国水利事业的发展有不利影响。相关部门一定要根据当地的实际水利情况,采取有效的解决措施,提升每一位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工作素养,提升水政执法工作的成效,推进社会的进步与发展。

#### 参考文献:

- [1]马宇. 辽宁省基层水行政执法线索排查存在问题与对策[A]. 辽宁省水利学会. 辽宁省水利学会 2020 年学术年会论文集[C]. 辽宁省水利学会.:2020:4.
- [2]马宇. 辽宁省基层水行政执法的线索排查存在问题与对策建议[J]. 水利发展研究,2019,19(05):25-27+54.
- [3]吕芳芳,岳明华,庞树林. 基层水行政执法工作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分析[J]. 海河水利,2011(01):33-34.